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調114撤緩1字第 0056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撤緩字第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應送達
本案被告鍾良奇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3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1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

